



《行為準則》

在 LORD，我們熱衷於創新與合作。我們密切關注於將創新想法轉變為我們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價值。我們主張以誠信和高道德標準來開展業務並提供一個以員工尊嚴、安全和福祉為中心的工作環境。

《LORD 行為準則》圍繞我們的信條建立一個架構並為我們的行為設定明確的期望。該《準則》旨在給予您指導並幫助您應對可能面臨的倫理挑戰。該《準則》不能涵蓋所有必須做出選擇和決策的困難處境。如果您有任何疑慮或需其他說明，請儘管詢問您的經理或 LORD 公司合規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直到您清楚瞭解預期行為。

我們的董事會、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亦或是其他的利害關係者都希望我們以最高的誠信標準和符合該《準則》中的信條與行為運作。

LORD 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包括合資企業和合作夥伴以及 LORD 公司董事會）的每位員工均須閱讀、理解和遵守該《準則》中所規定的行為。

您有責任呈報觸犯該《準則》的行為。我們的政策禁止因履行這一義務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管理層的其他職責有：向員工傳達他們支援與希望該《準則》得以遵守並鼓勵在整個組織中形成認可、推崇與顯現倫理行為的文化觀。

感謝 您為遵守我們的《準則》所作的個人承諾。

Gen. James F. Amos, USMC, (ret.)
董事長
LORD 公司

Ed L. Auslander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LORD 公司

職責	4
信條	4
人員	5
業務	6
品質	6
貿易	6
公平競爭	7
客戶和供應商	7
政府訂約	8
資產和資訊的保護	8
智慧財產權和專有資訊	8
實物財產和資產	8
社交媒體與電子	
資訊通訊	9
記錄留存	9
準確的帳簿和記錄	9
利益衝突	9
禮品與招待	10
反腐敗和反賄賂	12
賄賂	12
疏通費	12
業務合作夥伴	13
公民權	14
環境	14
社區參與	14
慈善捐款和贊助	14
政治捐款和贊助	15
公司合規計劃	16
公司合規委員會	16
訓練	16
呈報	17
調查	18
報復	18
紀律處分	18
熱線	18





職責

《LORD 行為準則》（「準則」）適用於 LORD 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包括合資企業的合作夥伴以及 LORD 公司董事會）的員工。

在整個《準則》中，「我們」和「我們的」是用來代表 LORD 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包括合資企業的合作夥伴以及 LORD 公司董事會）的員工。

我們應該理解並遵守該《準則》。

官員、董事、經理以及主管負責向員工傳達其對遵循該《準則》的支援與期望。

信條

我們的核心信條包括：員工尊嚴、安全與福祉、誠信與倫理行為以及創新。

我們相信以誠信和高道德標準來開展業務與向我們的客戶、員工以及社會提供其他形式的價值同樣重要。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法律法規。

我們支援代表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腐敗等領域核心價值觀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全球契約十項原則》。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index.html>

人員

LORD 致力於保護國際公認的人權，以及採取公平的僱傭慣例。

LORD 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相互尊重和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從而促進健康、福祉和不斷學習。

- 我們會遵守我們所有營運地點的所有就業和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尊重結社自由、隱私、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工時以及合理補償權利的法律。
- 我們不會聘用強制性或非自願勞工。
- 我們禁止敵對或威脅的言語、身體或使用武器的行動 (*Policy 14-83 Employee Conduct*)。
- 我們禁止在違禁藥品或酒精的影響下工作 (*Policy 14-81 Drug and Alcohol-Free Workplace*)。
- 禁止任何員工受到其他員工或協力廠商的騷擾 (*Policy 14-94 Harassment*)。
- 我們禁止基於性別、種族、殘疾、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或性取向歧視員工 (*Policy 14-64 Workforce Diversity*)。





業務

品質

LORD 致力於提供不斷滿足客戶的品質與價值期望的產品和服務 (*Policy 10-57 Quality Management*)。

我們會持續監控和改進我們的流程，這作為一種手段來確保客戶的整體滿意度、實現我們的品質目標和分享最佳作法。

貿易

LORD 要求遵守適用於商品出口、再出口、再轉讓與進口以及技術資料管理的所有法律法規 (*Policy 10-63 Global Trade Compliance-Export and Import Complianc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ORD Export Control Manual (LECM)*)。

- 我們遵循所有適用於我們業務和地點的貿易管制法律法規。
- 我們不會進行違反出口管制法的出口、再出口、再轉讓或進口活動。
- 我們會審議並遵守與我們工作職能相關的貿易合規政策、程式或工作指示。

公平競爭

LORD 致力於與其供應商和客戶公開公平地交易。我們會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業務利益和運作的競爭法的文字要求與實質精神。

競爭法通常禁止反競爭協議，如同意與競爭對手設定價格或分割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很多作法可能構成違反競爭法。

- 我們不會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努力來抑制或限制違反競爭法的競爭。
- 我們會避免可能造成不當安排出現的接觸。
- 我們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討論或交換價格。
- 如果競爭對手正在討論產品的銷售區域、客戶的共享、定價或要出售產品的條例，我們會立即離會並聯絡 LORD 法律部。
- 在繼續進行我們不確定或可能被視為違反競爭法的作法之前，我們會聯絡 LORD 法律部。

客戶和供應商

LORD 致力於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確保這些關係建立在誠信原則、高道德標準並符合所有適用於我們商務利益和運作的法律法規的基礎上。

- 我們會基於供應商的價格、品質、技術領導、可靠性及其信譽等適當的業務標準作出採購決策 (*Policy 10-55 Purchasing Operating*)。
- 我們會誠實描述產品的品質、功能或潛在危害。
- 我們會在投標準備和合同談判中誠實以對。
- 我們不會作出關於競爭對手的虛假陳述。
- 我們不會從事任何不公平誤導或欺騙性的貿易行為。
- 收集競爭資訊時，我們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
- 我們會向公司合規委員會揭露與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政府訂約

LORD 致力於以正直和誠信行事並在與任何國家的政府官員開展業務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在向任何政府出售產品或服務時，我們會遵守適用的採購政策和法律。
- 我們不會支付不當款項以獲取合同。

資產和資訊的保護

智慧財產權和專有資訊

LORD 致力於維護 LORD 及其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智慧財產權資產以及機密與專有資訊。

我們會遵守 *Policy 15-53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rade Secrets*。

實物財產和資產

LORD 致力於維護其實物財產和資產。資產的損失、失竊和濫用直接影響業務盈利。實物資產包括存貨清單、記錄、設備、通訊設備、電腦以及供應品等項目。

- 我們會保護對我們設施的接取和遵守進入、退出及證章要求，如同設施政策和規則所要求的。
- 我們會遵循旨在保護員工、設施、資訊和技術領域安全的準則。
- 我們會使用我們控制職責下的資產並確保其免遭盜竊、浪費或濫用。

社交媒體與電子資訊通訊

LORD 認可員工普遍參與到個人網上發佈和社交媒體活動中。

- 當社交媒體活動以任何形式關聯到 LORD、其員工、產品、客戶或業績時，我們會遵守 *Policy 16-53 Personal Internet Posting and Social Media Activity*。
- 我們會遵守 *Policy 15-57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記錄留存

LORD 致力於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管理紙質、電子、或其他格式，亦或是其他媒介中業務記錄的保留、保管和處理。業務記錄的保留符合記錄留存期限表以及相關的記錄留存政策。

準確的帳簿和記錄

LORD 要求按照公認的會計實務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正確反映交易真實性質的方式記錄所有的金融交易。

- 我們不會創造任何意在隱瞞不當交易的虛假、誤導或偽造記錄。
- 我們會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合作來處理 LORD 的相關事宜。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員工或員工家庭成員的利益、責任、義務或活動與或可能與 LORD 利益衝突或不相容的情況。

- 我們會向委員會揭露潛在的業務關係的利益衝突。需要完成年度準則認定的個人也將揭露潛在利益衝突作為其認定的一部分。
- 我們會和人力資源部揭露潛在的報告關係衝突 (*Policy 14-70 Employment of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Related Persons*)。





以下為潛在利益衝突的範例：

- 在與 LORD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擁有財務或個人利益；
- 僱傭為親屬管理或擁有的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代理商；
- 與家庭成員有直接報告關係；以及
- 與您的戀人有直接報告關係。

禮品與招待

我們認識到禮品與招待經常被轉換為建立業務關係的一部份，但我們也認識到禮品與招待可以影響或似乎影響決策。

LORD 禁止提供或接受可能被視為行賄、換取優待或嘗試影響業務決策的禮品或招待。

- 我們不會提供或接受現金或現金等價物（LORD 員工獎勵計劃除外）。
- 我們不會提供按當地標準和風俗來說為超過適度價值或違反當地法律的禮品。
- 我們不會提供或接受不符傳統業務慣例的招待。
- 我們不會提供或接受以性為導向的招待。
- 我們不會提供或接受帶有附帶條件的禮品。
- 我們不會在將要出價或展開談判的情況下提供或接受禮品。
- 我們不會提供或接受用於影響談判或採購的招待。

可接受的禮品和招待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遵守法律要求且適合於業務關係和業務慣例地贈予或收受；
- 遵守接受者行為準則地贈予；
- 會計記錄中準確地彙報；
- 無義務或期望地贈予或收受；
- 明顯作為感謝行為地贈予或收受；
- 不頻繁地贈予或收受；
- 可能被公認為可接受且價值適當；並且
- 公開地贈予或收受。

通常將以下類型的禮品和招待視為可接受：

- 具有名義價值的非現金禮品（如，巧克力、水果籃、鮮花）；
- 印有公司名稱或產品形象的、價值微薄的禮品；以及
- 可公認為適當的商務午餐或晚餐。

關於未能確切地滿足一般可接受條件的禮品和招待，我們會從區域總裁或起作用的人員那裡獲得預先批准並將詳情彙報給區域財務主管和公司合規委員會。

可能存在適用於與政府官員（包括政府所有或管制的公司的員工）交互的專門法律。請聯絡 LORD 法律部以尋求關於向政府官員提供的禮品和招待的專門指導。





反腐敗和反賄賂

LORD 致力於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包括敲詐、勒索和行賄受賄，以及制定計劃以實施和支援這些法則。

賄賂

賄賂指的是提供給或接受自任何人的作為激勵以進行某些欺詐、非法或違背誠信的事情的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他好處。行賄可偽裝成備金、禮品、救濟金、幫助或捐款。

- LORD 禁止提供或接受任何行形式的賄賂。
- 即使可能導致業務損失也要拒絕行賄，這將不會導致降職、罰款或其他不良後果。

疏通費

疏通費指的是在費用支付人有法律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為確保或促進正常活動或服務的執行所支付的款項。疏通費指的是人員利用職位權力（有權執行正常活動或服務）以要求支付款項以執行、促進或不執行正常活動的情況。

- LORD 禁止疏通費。
- 即使可能導致業務損失也要拒絕支付疏通費，這將不會導致降職、罰款或其他不良後果。

下面列出的是要求疏通費的最常見範例：

- 獲取許可證、授權或其他官方文件；
- 處理政府文件（如，簽證、工作單）；
- 提供員警保護、郵包領取以及交付；
- 調度關於合同履行或貨物跨國運送的檢查；
- 提供電話服務、電力和供水；
- 裝卸貨物或保護易腐產品或商品防止惡化；和
- 海關放行。

業務合作夥伴

業務合作夥伴指的是代理商、分銷商、代表、顧問、合約商、貨運代理以及代表 LORD 行事的其他人。透過業務合作夥伴是最常見的行賄管道之一。這種情況可在公司有意利用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不當款項或業務合作夥伴獨自支付不當款項以實現其合同義務時發生。

- LORD 禁止透過業務合作夥伴支付不當款項。
- 我們會積極尋求共用該《準則》中所表達的價值觀的業務合作夥伴。
- 我們會要求業務合作夥伴確定他們實行可與該《準則》中所表達的那些相提並論的原則並將反賄賂條款新增到我們的書面協議中。





公民權

環境

LORD 致力於遵守我們開展業務地方的所有環境法律法規 (*Policy 10-51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LORD 應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主動增加對環保所承擔的責任並鼓勵無害環境技術的發展與推廣。

- 我們會向與我們申請任何環境許可證、批准有關的政府當局或在需要向這些當局申報的任何報告中提供準確的資訊。
- 我們不會支付不當款項以獲得許可證、授權、資質證書或解決任何其他環境問題。

社區參與

LORD 透過慈善捐款、贊助和政治活動鼓勵社區參與。

慈善捐款和贊助

慈善捐款是為造福社會、慈善事業、教育、社會福利以及類似原因所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支出不要求或期望業務回報。

贊助是指個人或實體將其名稱與活動或其他組織聯繫起來並獲得贊助費的對價權利和/或好處，如利用受贊助組織的名稱、媒體中的廣告信用、活動以及出版物；利用設施和機會來推銷其名稱、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它是一項業務交易且是宣傳和廣告的一部分。

- 我們會適當謹慎以確保慈善捐款與贊助不被用作行賄的方式。
- 我們會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規
- 我們會遵守 *Policy 10-56 Corporate Contributions*。

政治捐款及活動

政治捐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來支援政治目的所作的任何捐獻。實物捐獻可包括禮品、所有權或服務；支援政黨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募資活動門票的購買以及對與政黨有密切聯繫的研究組織的捐款。

LORD 鼓勵所有的員工親自參加到政治流程中並支援他們所選擇的政黨和候選人。參加政治活動（包括貢獻時間或資金支援）是個人決定且純屬自願。

禁止為了世界任何地方的政黨或候選人的利益而捐獻公司資金或使用公司資產或設施，除非提前獲得 LORD 政府事務部和法律部的批准。

- 我們會適當謹慎以確保政治捐款不被用作行賄的方法。
- 我們會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規。
- 我們會遵守 *Policy 10-56 Corporate Contributions*。





公司合規計劃

LORD 建立公司合規計劃（計劃）以支援我們的信條和《準則》。

該計劃包括的關鍵方面：

- 書面行為標準的有效性；
- 公司合規委員會；
- 繼續教育和訓練；
- 呈報違規或尋求指導的方法；
- 調查、回應和執行；以及
- 監控和審計該計劃的有效性並持續改進。

公司合規委員會

LORD 創立公司合規委員會（「委員會」）來推進並使我們的合規計劃努力符合我們的信條。該委員會由首席法務官、人力資源副總裁、內部審計主管和 Global Compliance 的高級經理組成。該首席法務官作為首席合規官。

訓練

LORD 致力於向員工提供訓練以支援我們的信條、《準則》和計劃。

在 LORD 線上學習中心中，如下主題領域的倫理和業務實踐課程可用：

- 《準則》的年度認定；
- 一般的倫理標準；
- 反腐敗/反賄賂；
- 利益衝突；

- 公平競爭；和
- 智慧財產權。

我們會完成所有指定的倫理和業務實踐課程。

呈報

LORD 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彙報方法以呈報違規行為、尋求指導和提供回饋。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只要我們對法律、法規或可接受的業務慣例不瞭解、不清楚、混淆不清或難以理解，就會獲得委員會的意見。

如果當地法律與該《準則》衝突，我們也會獲得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會立即呈報任何可能導致觸犯該《準則》的疑似或真實行為。

可透過以下管道之一提交違規行為報告、問題、意見請求或改進建議：

- 主管、經理、董事、官員；
- 委員會成員；
- LORD 倫理熱線網站或電話；
- 人力資源部；以及
- LORD 法律部

收到報告的主管、經理、董事、官員、人力資源部或 LORD 法律部人員會立即向委員會成員或透過 LORD 倫理熱線（熱線）彙報指控。



公司合規計劃



調查

LORD 致力於以尊重、保密和公平的方式調查疑似或呈報的不當行為。

出現熱線舉報時，委員會會收到通知並遵循標準的調查程式。

調查期間，我們會積極配合且誠實以對。

報復

LORD 鼓勵呈報疑似違規行為。

LORD 禁止對那些舉報可能違反法律或本《準則》，亦或是參與調查的人員進行打擊報復。應向委員會成員或透過熱線舉報報復行為。會對報復的報告加以調查。

紀律處分

LORD 利用適當的紀律處分來強制執行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終止雇傭。

物資政策的違反將會引起 LORD 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和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關注。

熱線

LORD 已與 Global Compliance 協作提供該熱線。Global Compliance 是家專門為舉報道德問題提供獨立方法的外部公司。該熱線可作為簡單、安全且保密的機制供所有員工舉報其疑慮。熱線聯絡選項如下：

熱線網站（匿名選項）：<https://lordethicshotline.alertline.com>

歐洲熱線網站（匿名選項）：<https://lordethicshotlineeurope.alertline.com>

熱線電話（匿名選項）：

<http://lordweb/corporatecompliance/LORDEthicsHotline/tabid/4098/Default.aspx>

國家/地區	號碼	第一 (第二) 語言
澳大利亞	1 800 20 8932, 1 800 14 1924	英語
巴西	0800 891 4177	葡萄牙語 (英語)
加拿大	1 888 846 1802	英語
中國 (北部)	10 800 711 0631	普通話 (粵語、英語)
中國 (南部)	10 800 110 0577	普通話 (粵語、英語)
法國	0800 90 1633	法語 (英語)
德國	0800 187 3586	德語 (英語)
香港	800 962 881	粵語 (英語)
印度	000 800 100 1075	北印度語 (英語)
印尼	001 801 10, 待定, 855 225 7060	印尼語 (英語)
意大利	800 788 340	意大利語 (英語)
日本	00531 11 4737, 0066 33 801237, 0034 800 900110	日語 (英語)
朝鮮 (南)	00368 11 0116, 00308 11 0518, 00798 1 1 004 0083	韓語 (英語)
馬來西亞	1 800 80 3435	馬來西亞語 (英語)
墨西哥	001 800 613 2737	西班牙語 (英語)
新加坡	800 110 1519	普通話 (英語)
瑞士	0800 56 1525	德語 (法語、義大利語、英語)
台灣	00801 10 4060	普通話 (英語)
泰國	001 800 11 008 3246	泰語 (英語)
英國	0808 234 7051	英語
美國	1 888 846 1802	英語

該《準則》並非是對雇員和其他人的行為作出期待和/或禁止的詳盡描述。並且，該《準則》並不為除 LORD 及其雇員、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和董事會成員之外的任何方建立任何權利。

The logo for LORD, featuring the word "LORD"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red background.